

◎ 家谱的意义

梁启超在《中国文化史》“宗法”篇最后说：“秦汉以后之社会非宗法所能维持，故此制因价值丧失以致事实上之消灭。然在周代既有长时间之历史，儒家复衍其法意以立教，故入人心甚深，至今在社会组织上犹有若干之潜势力，其借以表现者则乡治也。”^①我觉得，讨论所谓“共同体之中国经验”，需要由观念形态和社会实态的相互关系去把握，从历史与现实的连续和对话去认识世系与谱牒在形构共同体中作用。梁启超这段看起来很简单的话解释了近世中国谱牒学价值的一个很基本的道理。作为上古时代的政治制度基础的宗法制，在秦汉以后失去了存在的政治与社会基

^① 见《梁启超论中国文化史》，4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础，但由于基于宗法社会基础的儒家学说在后来的历史中成为主流意识形态，尤其是经过宋明理学以复明宗法为指向的礼法规范的新创造，宗法伦理化并转化为一种新的价值原则和社会规范。我认为，近世的谱牒和由此形成的一套知识系统，需要放在这样一个历史框架下去认识。同样，梁启超所说的古代宗法经过儒家衍其法意以立教，在新的历史时期表现为乡治的社会组织的一种“潜势力”，其能够实现，谱牒可以说是一种重要的机制，谱牒的现代价值也从而得以通过这样机制而存在。

我的研究领域是社会经济史，对经学、理学，或曰思想史、哲学史，都不懂，但是我们在研究明清以后宗族共同体的历史时，不能不去关注一下宗法理论的问题。我们需要了解，世系和谱牒这种看起来与现代性相悖的东西，怎么可能与现代社会生活和社会结构联系起来。刚才钱杭强调共同体是要构建，这个怎么构建的问题，核心在于如何形成一套语法，或者形成一套怎样的语法。唐宋时期的社会现实，用创立近世谱牒范式的苏洵的话来说，是“盖自唐衰，谱牒废绝，士大夫不讲而世人不载，于是乎，由贱而贵者，耻言其先，由贫而富者，不录其祖，而谱遂大废”^①。可见，当时谱牒已经不再存在，宗法、宗族完全失去了社会现实基础。

^① （北宋）苏洵：《嘉祐集》卷十四《谱例》，1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前面几位学者提到了阶级分化、私有化、私有制的问题，在逻辑上，社会的分化与宗法、宗族这种以血缘为纽带形成共同体的机制是矛盾的。在人类学中建立中国宗族研究范式的莫里斯·弗里德曼提出，关于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最核心的问题，是一个高度分化的异质性的社会，如何可能以同质性社会的单系继嗣群体为社会组织。他把这称为一个谜，并且说，这个谜从人类学的路径解不开，要从历史中寻找答案。在他这个说法的鼓舞下，我一直努力在历史中寻找解释。前面引的梁启超所说的话，就是我们从历史中寻求解释的最精要的概括。首先，宗法本身就是一种等级分化的社会政治制度，但毕竟还是以血缘继嗣关系为依据，秦汉以后，这种政治秩序已经解体，而社会的分化，也已经撕裂了这种血缘关系，宋明理学要在分化的社会重建以血缘关系维系的社会政治秩序，以古代宗法制度为范式，其思想资源就是梁启超说的“复衍其法意以立教”。这就到了哲学史研究的层面，但社会关系的构成，只从思想意识形态的主张和学说来解释是不能成功了，把这种伦理价值层面的主张，落实到社会组织层面，形构成基于父系继嗣共同体，其关键是谱牒的编纂，通过创建并改造谱牒的原则和形式来支撑。

关于谱牒与宗法观念转化成为梁启超所说的“潜势力”的关系，横渠先生有《宗法》一篇，一开头就讲得很清楚：“管摄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

族与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则人不知统系来处。古人亦鲜有不知来处者。宗子法废，后世尚谱牒，犹有遗风，谱牒又废，人家不知来处，无百年之家，骨肉无统，虽至亲，恩亦薄。”^①第一句就把宗法和谱系问题，定位在“管摄天下人心”上，所谓“收宗族”，是要首先在人心的层面，形成一种精神和价值的观念，再落实到社会组织的层面，建立新的社会组织原理和法则。宋明时期的学者，都是在围绕着这个问题来讨论。苏洵创编家谱，也明确说：“观吾之谱者，孝弟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②明代首科进士广东何子海说：“家之有谱，谱其人乎，实谱其心也。”^③因此，宋明以后重视世系谱牒，真正的目的是要建立起一种精神，一种价值，一种对共同体原理的想象。明白这一点很重要，对于我们今天认识各地的编修族谱的风气，进而正确理解并发挥其积极的社会价值，有着重要的意义。

刚才振满讲到我们做宗族研究，经常要面对的问题，是族谱资料的可信性问题，这不是简单用一两句话可以说清楚的。古代的士大夫，对于社会上修谱的攀附虚构风气，是很不以为然的。欧阳修讲唐代以前的谱牒之弊时，已经说：“其

①（北宋）张载：《张子全书》，卷四，17页，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北宋）苏洵：《嘉祐集》卷十三《苏氏族谱》，1页下，《四部丛刊》景宋钞本。

③（明）何子海：《何氏留耕堂族谱序》，本人田野调查所收手抄本。

弊也，或陷轻薄，婚姻附托，邀求货赂，君子患之。”^①宋明之间，士大夫开始修谱牒的时候，由于当时还基本上是在丧服制度上附会小宗宗法的原则来修谱，攀援附会似乎还不会太滥，但明代以后，随着修谱的普及，谱牒世系突破小宗宗法的代数局限，又改变了大宗族谱的继嗣原则，攀附必不可免，甚至成为常态。然而，如果我们明白修谱的意义，就不会对这种现象感到困惑，也不会因此简单否定明清以后谱牒的文化意义和社会价值。

我在研究中，为了解释修谱合族的历史意义，常常会从谱牒的创造入手，以致造成一种印象，认为我总是在说族谱的伪造的。有一次接受一个采访，主持人直接就问我，你是否认为族谱是假的？我回答时断然否定。我说，族谱是真的！因为我认为对于研究者来说，族谱的价值，其记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如何，固然可以是一个问题，但其更大的价值，不在这里。族谱更大的价值，在于修谱本身是一个真实的历史行为，族谱是一种通过追溯世系去确定当下人们的关系的“宪章”。我的意思不是说族谱记载世系的真假不是问题，而是说，不论族谱记载的世系是真是伪，它都是在一种真实的修谱动机和真实的社会行为下产生的，如果我们同意谱牒的主

^①（北宋）欧阳修：《集古录》卷二《后汉太尉刘宽碑阴题名》，13页下，《四部丛刊》景元本。

要价值在于确立共同体的组织，以及共同体的情感认同和价值认同，就应该对修谱的行为和谱牒抱有最大的同情和理解。关键的问题是，人们编修族谱是真诚的，修谱寄托着他们对社会秩序和伦理价值的理解、想象和期望。他们相信族谱编修出来，能够对现实的生活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成为处理现实社会关系的途径之一，甚至能够有助于建立人们希望的社会秩序。

因此，我们认识谱牒在中国历史文化以及中国社会原理上的价值时，应该回到宋明理学家推动谱牒重建的初心。我在课堂上讲到这个问题时，很喜欢用一个明代人的故事作为例子。在成化年间官至内阁首辅的万安，在之前进少傅时，令中书为其写祝文告家庙。太子少保尹直偶见其稿中只列了曾祖、祖父，而没有高祖，觉得奇怪，问万安为何没有高祖。万安回答说：“先世迁徙不常，遂忘高祖之名，故每祭不及。”尹直告诉他：“先儒酌情制礼，止祭四代，予尚以为简，不足以尽孝子慈孙之情，而先生乃不及高祖，其名虽亡，而神气相感，固未尝亡。盍追尊一道号，及今日祭以告知，传示子孙，不亦宜乎！”万安听了甚为欢喜，曰：“承教，信乎！先生出自文献之邦，善于礼也。予思不逮矣。”^①

^①（明）尹直：《謦斋琐缀录》，不分卷，92~93页，《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91。

后来尹直记下此事时，说，我看这个家伙，到京城来做官，溺于富贵功名，四十六年从不回去祭扫祖先墓茔。真是不孝！这个故事中，秘迹昭彰的万安不知其高祖并不出奇，而明敏博学的尹直秉承宋儒“酌情制礼”的精神，建议万安编造一个高祖的名字，理由是，虽然不知高祖是谁，但仍然是“神气相感”的，认为这样才可以尽孝子慈孙之情。我们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到，这个时候士人的关心所在，是按照丧服制度仍未亲尽同时按照小宗宗法应祭及的高祖，应该列入继其神气的应祀祖先之谱，至于事实如何，并不是重点所在。我认为这是宋明理学复明宗法的初心。

重建祖先世系谱牒在培养和维系共同体的观念和心理层面的作用，从宋代的张载、程颐到朱熹，到元明以后的学者如吴澄、宋濂等，都讲过很多这种道理。虽然他们在理念上崇尚古代宗法，但他们同时很清楚按宗法原则去构建的社会基础已经不存在，也不可能真正重建以血缘关系组织的社会，现实的社会已经不可能是一个宗法的社会。在这样的现实下，他们相信古代宗法制作作为一种传统理想社会模式的资源，可以通过“衍其法意以立教”，成为重建社会秩序的精神的支柱和价值的基础。在这一点上，我觉得宋明以后的士大夫是非常清楚的。问题是，他们这种思想创造，怎么样才可以成为现实社会重构的规则；这样一种“不切实际”的构想，怎么能够转变成为社会事实。这个转变的现实基础是，人们对

个人与祖先之间血脉相通、神气相感，抱有一种信念，以这种信念为依据，宋明理学把宗法的原理改造成为“亲亲”“孝悌”的伦理观念，嵌入现实社会中的亲属制度中，衍化为以谱牒形式构建的世系血缘关系和情感认同，赖此形成看起来延续古代宗法秩序的社会群体。这也许就是一种“共同体的中国经验”吧。

我们都知道，认识欧洲社会，需要明白宗教在欧洲社会结构中的影响。同样道理，认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也需要了解支撑这个社会构成的相应的观念意识形态。这套世界观和对社会秩序的印象，不一定是宗教的形式，但其在社会组织机制的作用和影响方式，与宗教的角色是一样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将其理解为广义的宗教。我们知道，欧洲进入所谓阶级社会，尤其进入所谓封建制以后，社会共同体的意识形态基础是宗教，由一整套宗教教义构成的世界观、价值观、伦理精神以及由此形成的社会心理，构建出欧洲的社会共同体，成为欧洲社会秩序的基本法则。宋明以后的中国社会，可能没有宗教这样体系化制度化的意识形态基础，但宋明理学在礼法和礼仪重建方面的努力，也是要形成一种维系社会秩序的伦理和制度，建立一种类似于宗教那样的社会规范力量。推广修谱牒，明世系，敬宗睦族，是宋明理学这种的努力中比较成功的一着。我们要讲共同体的中国经验，或者讲中国文化的社会表现，这是不可以忽视的，

你再不喜欢它，也必须承认它长期是人们心目中的一种有效的共同体法则，并且在今天仍然影响着人们对社会秩序的理解和想象。

今天，我们在很多地方，都看到修谱的风气越来越盛，并且扩散很快。我们在乡村中看到，近年来编族谱的行动是相当常见的，但同时，我们也了解大部分人对家族族谱没有多少直接的兴趣，也不太了解族谱的内容，但是他们都知道自己乡村或家族有人在编族谱，我们走进村子里，随便在路上问问人，都会获得谁家有族谱、谁在编族谱的资讯。村民甚至经常顺手就在家拿出了一本新编的族谱来给我们看。在乡村里，很多有文化的人，特别是离退休干部，退休中小学校长、老师，都对编修族谱抱有很大的热情，甚至把编修族谱作为自己晚年的一种使命。他们常常是乡村里比较受人尊敬的人。普通村民虽然不见得有同样的热情，但在编修族谱的过程中，需要支持的时候一般都会支持。也就是说，在乡村中大家还是把编族谱看成是对自己有意义的事情。

面对这样一种现状，我们这些自认为是学者的人，不能不去思考谱牒在现实社会中的作用。中国乡村经历了革命和改革开放的变革，原有的社会秩序受到很大的冲击，在很多乡村，传统的民间信仰和仪式越来越难以成为维系乡村共同体秩序的价值资源和机制。一个共同体，如果没有共同的信仰、共同的伦理和共同的秩序规则，很难想象能够只是靠政

治行政制度去维系。因此，当代乡村中民间自发的编修族谱的行为，我们可以看作是维系传统的共同体机制的一种微弱的坚持。这种坚持，也许不可能真正成为未来社会的组织机制，但却是将传统的世界观和伦理价值保持下来的一种努力。在中国目前的社会生态下，这似乎是乡村传统得以顽强存续的一种主要途径。我们现在面对的是这样一种悖论，一方面，通过修谱收族形成的社会共同体，不可能成为当代社会的主要组织形式和主体的秩序范式；另一方面，通过修谱联宗，乡村中敬宗睦族的风气越来越盛行。例如，在云贵川地区，过去是没有什么族谱的，很多以祭祖为中心形成的组织，一般是清明会的形式，近年来，云贵川地区的修谱联宗越来越积极，特别热闹。清明会也许仍然是基本的共同体形式，但通过修谱，世系的意识和认同得到了强化，这种世系意识对于培育由继嗣关系形成的伦理秩序，显然是一种有效的方式。这种新编族谱很明显都要有点生硬地攀附祖先作为联宗的依据，其建构起来的世系，也可能漏洞百出，但是人们很热衷于去把世系重建起来。怎么理解这种现象？我如果说是一种宗教，大家可能不同意，但我觉得它在构成中国特色共同体原理上的作用，是具有宗教的性质的，也是最有民众基础的。

在这个意义上，把这种意识和心理看成是一种宗教，也并非完全没有理由。当我们面对失去一种得以维系社会稳定、形成社会整合机制的精神基础的时候，要从中国传统文化里

面去寻找可以有效发挥作用的精神资源，并且通过有效的渠道去培育这种共同的心理基础的时候，谱牒编撰也许是值得重视的一种方式。当然，我们很难评价这种方式是否具有现代意义，但至少我们要去认识它，理解它，而不是以读书人的傲慢去简单地漠视它。在这个意义上，宋明理学抱着“礼以义起”的态度去复明宗法，推动了明清以后编修谱牒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广泛的社会现象，由此制造了中国社会以宗法血缘组织为社会共同体的理想性的基础模型的历史经验，应该在学术研究中得到更有深度的研究。这是我从谱牒去看共同体的中国经验的一点想法。

（2019年1月10日在北京“共同体的中国经验：世系学（谱牒学）”座谈会上的发言）

◎ 宗族研究的人类学取径

从弗里德曼对林耀华先生家族研究的
评说谈起

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宗族（或家族），恐怕是研究明清乡村时最不能绕开的话题。研究一个地方乃至一个乡村，如果不讨论到宗族问题，就常常会受到质疑。很多研究论著，或者就直接以宗族作为乡村社会研究的主题，从宗族入手展开，或者视宗族为社会基层组织最常见的形式，甚至把宗族作为社会行为的主体或基本单元。研究者对宗族问题的重视和关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一种直接的观察与感受，人们进入（无论是亲临现场的进入还是借助阅读的进入）乡村时，最吸引目光并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种种宗族的象征和符号——在乡村中，最引人瞩目、美轮美奂的建筑往往是宗祠家庙；村中的人群常常会以姓氏或房分来分类，尤其在不同群体发生冲突时，姓氏常常是一个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溪畔灯微：社会经济史研究杂谈 / 刘志伟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5

(行者系列)

ISBN 978-7-303-25788-1

I. ①溪…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经济史—研究

IV. ①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63312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5385

北 京 师 范 大 学 出 版 社

主题出版与重大项目策划部 <http://xueda.bnup.com>

XIPAN DENGWEI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12-3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印 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89 mm×1194 mm 1/32

印 张：10.75

字 数：206 千字

版 次：202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00 元

策划编辑：宋旭景

责任编辑：岳 蕾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张亚丽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7654750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765473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8284